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文件

东市监〔2025〕66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省级财政知识产权 专项资金东莞市项目（促进类和保护类 第二批）入库储备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6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县项目（促进类）申报储备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县项目（保护类）申报储备工作的通知》，现组织开展2026年度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东莞市项目（促进类和保护类第二批）入库储备工作（相关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1至附件5），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1	促进类	2026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东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惠企对接行动项目)
2	促进类	2026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东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建设项目)
3	促进类	2026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东莞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建设项目)
4	促进类	2026 年广东省商标品牌战略(东莞商标品牌指 导站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5	保护类	2026 年广东省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体 系建设(东莞)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至附件 5 项目申报指南。

(二) 项目申报资料。申请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 相关附件在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 未按规定提交、缺少纸质件或电子件的, 均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三) 申报单位保证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旦发现虚假信息, 本次申请无效, 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不利后果。

三、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

1.申报单位登录“企莞家”企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s://zwfw.dg.gov.cn/dgecsp/#/zclist/zcsb>），选择意向申报的项目，点击“申报入口”，进入系统后在“项目申报”栏目选择对应项目，按要求填报项目申报书，上传所有申报附件材料后再点击“提交”，完成网上申报。上传的佐证材料要求使用 PDF 格式，同一项材料应当扫描成一个文件，不得拆分扫描。

2.申报时间从 2025 年 8 月 8 日起至 8 月 22 日截止，逾期将不接受申报。为避免申报截止前系统网络繁忙耽误申报，申报单位请及时做好填报工作，尽早提交，逾期未提交申请的不予补报。

3.线上填写及材料上传操作遇到技术问题时，点击进入“常见问题解答”或加入系统技术 QQ 群：1029751630（知识产权申报技术运维群）寻找解决方法。

（二）线上审核

各申报主体进行网上申报后，由各市场监管分局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对属地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初审，如审核时间即将届满，但尚未审核或退回修改后再提交的，请务必来电提醒分局工作人员审核。初审通过后交由市市场监管局在 2025 年 8 月 27

日前完成线上审核。项目申请人应随时关注系统审核信息，如退回修改，请及时完成修改并确认提交，未在期限内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申请。

（三）提交纸质材料

1.申报主体为**东莞市市内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线上审核通过后，系统审核状态显示“已办结”的申报单位，应在系统点击“生成PDF”并下载带编码水印的申报书。申报书以及相关附件佐证材料须统一使用A4规格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加封面后胶装装订成册（请勿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装订扣、装订条）。**申报单位于2025年8月29日下午17:00前将项目相关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五份（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至属地镇街（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属地镇街（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收件后，纸质材料通过内部流转至镇街（园区）市场监管部门盖章推荐，并由镇街（园区）市场监管部门统一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审批。

2.申报主体为**东莞市市外（市属）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线上审核通过后，系统审核状态显示“已办结”的申报单位，应在系统点击“生成PDF”并下载带编码水印的申报书。申报书以及相关附件佐证材料须统一使用A4规格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加封面后胶装装订成册（请勿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装订扣、装订条）。**申报单位于2025**

年8月29日下午17:00前将项目相关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五份（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至市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报材料。市、镇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收件后，相关材料将通过内部流转至市市场监管局审批。

（四）资格审查和评审

市市场监管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评审结果符合立项条件的择优立项入库。

四、联系方式

（一）关于政策咨询、项目业务申报问题

受理科室：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联系人：李帆；

联系电话：0769-26986505。

（二）系统使用咨询

“企莞家”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联系电话：0769-12345（转3）。

附件：1.2026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东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惠企对接行动项目）申报指南
2.2026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东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3.2026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东

莞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4.2026 年广东省商标品牌战略（东莞商标品牌指导
站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5.2026 年广东省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体系建设
（东莞）项目申报指南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6 日印发
